



CEDAW： 具有究責機制的性別人權公約

伍維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是聯合國用以建立人權標準架構的七大主要條約之一¹。台灣業於2007年2月9日經總統簽署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加入書，並由外交部於2007年2月27日函送至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但目前是聯合國秘書長仍未接受將台灣的簽署書存放。雖然在簽署過程中遭受政治力的阻礙，但如同許多國際友人及聯合國顧問所指出的，國際條約原本就具有自願遵守的意涵，他們樂見台灣在促進性別人權上的努力。

為了將此一被世界各國視為女性人權憲章的公約介紹給大家，本文將分以下三個主軸論述：CEDAW與聯合國其他公約或宣言的關聯性，如何在台灣落實CEDAW，以及CEDAW的可實踐性。

一、CEDAW與聯合國其他公約或宣言的關聯性

聯合國大會在1979年通過此一公約，1981年開始生效，目前有185個國家簽訂或加入CEDAW公約，如上述，CEDAW是聯合國人權標準架構之一，更重要的是，聯合國文件中明確指出，CEDAW是唯一一個確認女性生育權的人權公約，也是唯一一個明確指出文化與傳統具有重要影響力並決定性別角色與家庭關係的人權公約。

同時，聯合國在幾次發表的重要文件中，包括維也納宣言暨行動綱領（於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所訂定）、北京行動綱領（1995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和千禧年發展目標（簡稱MDG，於2000年採用），也為CEDAW的實施方式提供指導方針。綜括而言，以下三點為主要精神：

1. 婦女與青少年的人權是世界人權要件中不可剝奪與不可分割的一項。



2. 國際社群的首要目標應為使婦女得以全程平等參與國家、地區與國際政治、公民、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等活動，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性別歧視。
3. 聯合國的各項人權行動，包括與婦女相關的所有人權促進方案，都應推動與保護婦女人權的行動。

不僅僅只是聯合國文件中，闡明CEDAW的推動要項，在人權委員會的說明中，也特別提出，各項人權公約都應融合互相之間的精神。舉例說明，台灣已於2009年簽署的《經

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台灣法界與人權界也開始進行與國內法競合的工作，其中很重要的是，各項修改或廢止國內法的工作中，也應包含禁止一切形式歧視婦女的情形出現。

二、如何在台灣落實CEDAW

CEDAW簽約國被要求必須繳交一份首次報告書，之後則是至少四年一次的國家報告書，其內容必須提出各國在實踐公約上所做的努力。此公約共有三十個條文，六大部分，包括實質權利條款，監督機制，以及一般條款。此公約涵括對所有年齡層婦女歧視的定義，並且提供國家可以採取的行動方案以對抗，終結因性別而產生的各項歧視與暴力形式。

在報告書中，國家必須具體而簡潔的提出各項為消彌對婦女歧視而制定的政策或法律，同時，能夠適時具體的以相關統計數字或預算分配作為佐證。舉例說明，CEDAW第一條，歧視婦女的定義為「基於性別所做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任何領域。」該條文亦特別指出這點不應因婦女的婚姻狀態有所影響。以這點作為起始，國家報告或許可以從台灣的憲法以及國內法規著手，檢討是否已將公約第一條的定義納入？而且應

¹ 七大條約在於建立支持人權與保護人民不受傷害的規定與標準。七大條約分別為：世界人權宣言（UDHR，1948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ERD，1965年）、CEDAW（1979年）、反刑求公約（CAT，1984年）、兒童權利公約（CRC，1989年），以及保障所有移民工作者與所屬家庭權利之國際公約（CMW，1990年）。



包括提及的程度以及方式為何？

再以公約的第二條²為例，國家報告書應包括政府採取了哪些行動，以確保實踐平等及不歧視原則？公約中要求締約國家「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對婦女構成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在這部分又有甚麼相關的作法？再者，各締約國家有義務確保非國家行為者，如個人，遵守上述原則。這項承諾實施的情況如何？是否有建立獎懲條款？政府有採取哪些行動以確保女性了解其自身權利？有哪些法律救濟方式？

也會包括到法院的角色，在各種判例中，是否提及CEDAW公約，以推動女性平權的案件？女權律師及婦女團體是否能引用CEDAW公約？是否有任何適當的國家機制，用以收集資料並追蹤實踐性別平等和不歧視行為所帶來的實際影響？公家機關的訓練是否能有效實踐法律及規範？

除了國家報告外，台灣目前仍在規劃CEDAW國內法化的工作，從CEDAW的相關文件中，我們可以得知有以下四個面向是國內法化的工作中，必須包含考量甚至是載明的：

1. 國家有義務廢除以重視或輕視某性別人士為基礎的社會心態與文化制度。
2. 國家有義務去除政府機構、組織單位以及私人企業對女性的歧視問題。
3. 國家務必實踐與保護婦女於公範圍與家庭私範圍的人權，也就是必須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權利中，納入非歧視與平等的標準架構。
4. 若是對舊有歧視制度能夠加以改正，那麼暫時性的特殊措施，包括保障名額或特別保護措施是得以採用的。

三、CEDAW的可實踐性

在聯合國的文件中特別載明，除了將CEDAW公約視為人權文件之外，亦需視其為究責機制。近期公布的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UNIFEM)報告「2008/2009世界婦女發展，女性求援管道：性別與究責制度」指出，當女性能要求解釋、取得資料以及於必要時要求賠償或調查，究責機制即能為女性帶來最

佳保障。而CEDAW公約則具備此功能，以下分為兩個部分說明，其一是CEDAW委員會有權對國家報告提出建議，其二是國際間有不少相關判例是援引CEDAW。

CEDAW委員會是聯合國少數委員會中具有採納民間婦女團體報告，以對應國家報告，並對國家報告提出具體問題與建議的機制。換句話說，國家報告必須面對CEDAW委員會的提問且提出說明，更重要的是，每個締約國都需具體回應CEDAW委員會的建議。

在相關判例部分，礙於篇幅，僅舉以下幾例。其一，在Visakha v. State of Rajasthan案中，一個婦女權利宣導和非政府組織於1977年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請求，對在拉賈斯坦邦某村莊發生的一位社會工作者被輪姦案提出挑戰。請求人認為，印度憲法規定的生命權和性別平等的權利必須根據CEDAW進行解釋。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CEDAW確定的性騷擾定義對印度有約束力，應當根據CEDAW解釋印度憲法的相關規定。

其二是尼泊爾一個案例，在這個案件中，告訴人挑戰法典中有關強姦罪的規定。雖然被告的一方提出，儘管尼泊爾憲法，以及CEDAW規定了平等保護，但在尼泊爾未經妻子同意的性交不認為是強姦。然而，在上訴到最高法院時，最高法院指出根據憲法平等保護條款、CEDAW的規定及其精神以及美國的People v. Liberta案判決認為，區分強姦與婚內強姦是沒有道理的。

其三是在Aldridge訴Booth案中，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判決性騷擾是CEDAW認定的性歧視的一種形式，工作場所的性騷擾違反了該國1988年簽署的《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所承當的保證工作場所的男女平等的義務。在另外一個案件中，一個聯邦仲裁委員會裁定某聯邦法律允許某工會對婦女採取平權行動(affirmative action)與CEDAW規定的採取臨時措施以便保證男女機會平等的規定是一致的。

第四是在Ephraim訴Pastory案中，[3]坦桑尼亞最高法院判決認為，限制女性繼承父親留下的部落土地的習慣法違反了該國根據CEDAW的反歧視條款所應承擔的國際法義務。

(本文作者為勵馨基金會副研發長、紐約市立大學政治學博士候選人)

2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